

关于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召开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3年8月16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17:00止。

2023年9月1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10日，即在2023年8月1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3,857,400,107.10份，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037,999,712.2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83%，已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2,037,999,712.27份，表决结果为：2,037,999,712.27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9月1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赎回费率调整的相关安排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赎回费率的方案，需对招募说明书中涉及赎回费率的内容进行修订。现将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的如下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前：

“2、赎回金额的计算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费率	持有期限	费率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1.50%
赎回费率	7日≤Y<30日	0.50%	7日≤Y<30日	0.10%
赎回费率	30日≤Y<365日	0.10%	Y≥30日	0.00%
赎回费率	365日≤Y<730日	0.05%		
赎回费率	Y≥730日	0.00%		

注：Y为持有期限

.....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2500 = 12,5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2,500 \times 0.10\% = 12.50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2,500 - 12.50 = 12,487.50 \text{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2个月，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487.50元。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0,000 \times 1.2500 = 12,500,000.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2,500,000 \times 0.10\% = 12,500.00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2,500,000 - 12,500 = 12,487,500.00 \text{ 元}$$

.....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30日计算。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后：

“2、赎回金额的计算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 7 日	1.50%
赎回费率	7 日 ≤ Y < 30 日	0.20%	Y ≥ 7 日	0.00%
赎回费率	Y ≥ 30 日	0.00%		

注： Y为持有期限

.....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5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2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500=12,500 元

赎回费用=12,500×0.20%=25.0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25.00=12,475.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15日，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475.00元。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0×1.2500=12,500,0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1.50%=187,500.0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0-187,500=12,312,500.0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 000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5日，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312,500.00元。

.....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调整后赎回费率的执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自2023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本次赎回费率修改后，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赎回费不再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调整内容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修改赎回费率的相关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公 证 书

(202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8322 号

申请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3 层 1-10 内 302，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委托代理人：邢志超，男，1997 年 1 月 28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邢志超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过程办理现场监督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泰康

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依据《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人分别于2023年8月16日、2023年8月17日、2023年8月18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公司官网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确定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10日,投票时间为自2023年8月16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17:00止。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表决意见。

2023年9月18日下午14时5分许,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陈永倩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现场监督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过程,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的委托代理人刘媛媛监督了本次计票过程,上海源

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好(线上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计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邢志超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人及此次会议召开的背景、申请人出示表决票等。而后,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邢志超(作为监督员)、薛叶蔚(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制作了《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并由邢志超、薛叶蔚、刘媛媛、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陈永倩、见证律师陈好分别签字确认。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 3,857,400,107.10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2,037,999,712.2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2.83%。

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037,999,712.27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以通讯方式

召开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韩康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17:00 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代表（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代表的现场监督下、公证人员的现场公证下及律师通过远程视频会议方式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 3,857,400,107.10 份，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2,037,999,712.2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2.83%。

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037,999,712.27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

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0%。

基金管理人代表： 钟廷廷 薛叶莉

基金托管人代表： 刘亚澄

公证人员： 李书华 陈永倩

见证律师： 陈好

2023 年 9 月 18 日